

台州学院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文件

台学院电信发〔2021〕20号

关于印发《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(大数据学院)卓越工程师班(奇安信班)学生评奖评优实施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院内各系室、研究所：

《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(大数据学院)卓越工程师班(奇安信班)学生评奖评优实施办法(试行)》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，现印发给大家。

附件一：《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(大数据学院)卓越工程师班(奇安信班)学生评奖评优实施办法(试行)》

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
二〇二一年九月五日

抄送：院内各系室研究所

台州学院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1年9月5日印发

附件一：

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（大数据学院）卓越工程师班 （奇安信班）学生评奖评优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学院卓越工程师班（奇安信班）教学改革试点班（以下统称“奇安信班”）的人才培养工作，激励学生勤奋学习，形成优良学风，更好地发挥先进典型的引导、激励、示范作用，根据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对奇安信班的学生奖学金评定及评优奖励规定，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方式，以精神鼓励为主。

第三条 评选范围

奇安信班在校生。

第二章 学生奖学金评定

第四条 奇安信班学生申请奖学金的基本条件参照《台州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》。

第五条 奇安信班奖学金评定的具体条件、比例与标准

（一）申请奖学金的具体条件

一等奖学金：智育考评分和综合考评分均在班级前 30%；

二等奖学金：智育考评分和综合考评分均在班级前 50%；
三等奖学金：智育考评分和综合考评分均在班级前 80%，

（二）奖学金的比例与标准

一等奖学金比例为 10%，每人每学年 1500 元；
二等奖学金比例为 20%，每人每学年 800 元；
三等奖学金比例为 30%，每人每学年 300 元。

在符合奖学金评定条件的前提下，上一等级奖学金名额未评足的，可在下一等级奖学金中增加相应名额。

第六条 奇安信班学业优秀奖学金评定

（一）申请条件

智育考评分和综合考评分均在班级前 30%，体质健康测试达到及格等级（达到良好等级的需参加校立奖学金的评选），其他相关规定参照《台州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》执行。

（二）比例与标准

学业优秀奖学金的评选比例不超过班级学生人数的 10%，不占学院总体名额，每人每学年 1000 元。

（三）学业优秀奖学金不作为国家奖学金、省政府奖学金、“三台”特等奖学金、优秀毕业生等评奖评优的基本条件。

第七条 奇安信班学生奖学金的评定程序、管理与发放等相关规定参照《台州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》执行。

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、省

政府奖学金、“三台”特等奖学金由学校统一将名额分给二级学院，由学院自行分配。

第三章 学生评优奖励

第九条 奇安信班的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的荣誉评选参照《台州学院学生评优奖励条例》执行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具体由学工办负责解释。